## 雜項

## 122. 時間的計算

- (1) 凡本條例指定或容許在任何期限內作出任何作為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該段期限是 自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後起計或自任何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起計,則在計算該段期限 時,並不包括該日期當日或該事件發生當日在內,而是由翌日開始之時起計;而該作 為或法律程序最遲須於如此計算的期限內最後一日作出或進行。
- (2) 如有關期限少於6日,則計算該段期限時,指明日子不得計算在內。(*由2016年第18號 第9條代替*)
- (3) 如有關期限在指明日子屆滿,則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在並非指明日子的隨後一天作 出或進行,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進行。(由2016年第18號第9條代替)
- (3A) 在本條中——

## 指明日子(specified day)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e) (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或進行)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由2016年第18號第9條增補*)
- (4) 儘管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9、30及31條所載的規定,本條的規定仍然有效。(由 1975年第92號第58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145 U.K.]